

友邦附加世纪英才二十五周岁储备金两全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世纪英才二十五周岁储备金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生效日即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的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一）；
- (2) 若为趸缴方式支付保险费，本项金额为投保人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趸缴保险费；或若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本项金额为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应付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 12) × 按年付方式计算的本附加合同年保险费。

二、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满期时的保险金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十二岁。

本附加合同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被保险人二十五岁生日）满期。

第六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以一次性支付(简称趸缴)或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分期支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但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 并根据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有借款, 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下列情况将按解除合同处理: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主合同;
- (2) 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效力恢复协议。

第九条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 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 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 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 且未按本附加合同第九条办理效力恢复;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满期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须的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释义

一、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此页内容结束)

